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2,1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43.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2,15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4.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38,1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2,835,749.82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朱涛、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景耀"）签署了《公司与滨州景耀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朱涛承诺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2022年的利润目标未能实现及违反了回购别墅的承诺，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5,318.41万元。佛山南海区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受理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南海区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0902号】，佛山南海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朱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49,803,000元及以该款为本金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驳回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309,138.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314,138.69元（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09.84元，由朱涛负担312,928.85元并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12,928.85元，由本院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10月1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45.01万元，共7笔案件，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业绩补偿款3,032,749.82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09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9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冠农番茄	13,000.00	28,000.00
合计	13,000.00	28,000.0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2024年9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冠农番茄	2024/9/12-2025/8/18	冠农股份	5,000.00
	2024/9/30-2025/8/18		5,000.00
	2024/9/25-2025/9/25		973.00
	2024/9/30-2025/9/30		2,027.00
合　计			13,0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冠农番茄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4年巴博(保)字0010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9）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冠农番茄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4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1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17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2%。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652829001-2024年巴博(保)字0010号）

《保证合同》（HTC650700000ZGDB2024N009）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的LNnT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朗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朗健"）接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其自主研发的母乳低聚糖（HMOs）中的乳糖-N-新四糖（LNnT），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正式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

一、乳糖-N-新四糖（LNnT）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乳糖-N-新四糖

英文名称：Lacto-N-neotetraose，LNnT

功能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糖-N-新四糖的使用范围、使用量及质量规格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第8号公告执行（附录C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除外），该营养强化剂新品种的生产菌信息见下表。

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乳糖-N-新四糖 Lacto-N-neotetraose	大肠杆菌 BL21 star(DE3) Escherichia coli BL21 star(DE3)	奈瑟菌（Neisseria spp.）a 和螺杆菌（Helicobacter spp.）b

a 为β-1，3-N-乙酰氨基葡萄糖转移酶供体

b 为β-1，4-半乳糖苷基转移酶供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科朗健是国内首家获批LNnT的民族企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科朗健自主研发的母乳低聚糖（HMOs）中的乳糖-N-新四糖（LNnT）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批准，不仅是中科朗健HMOs产业化进程的重大进展，也表明公司该产品已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审查标准，确保了产品安全性，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客户验证、市场准入及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16 88XT

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法定代表人：纪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66306.1291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贾莹、李在渊、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60号），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贾莹、李在渊、刘晓峰：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业绩预告方面。公司2023年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是财务报告方面。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公司对该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张浩楠作为公司董事长、贾莹作为总裁、李在渊作为财务总监、刘晓峰作为时任总裁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长江保荐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姜睿霖先生、张栩先生。

姜睿霖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拟不再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刘冠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睿霖先生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栩先生和刘冠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姜睿霖先生在分拆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刘冠男女士简历

刘冠男，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三祥科技北交所IPO、川宁生物IPO、毛戈平IPO、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购买等多个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业务知识与项目执行经验；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3,627,762.08元=1,590,876,008股×0.2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413,627,762.08元÷1,601,592,173股*10=2.58260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260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10,716,16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601,592,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716,165股公司股票，按1,590,876,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3,627,762.08元=1,590,876,008股×0.26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5826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582603元/股=413,627,762.08元÷1,601,592,17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260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　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5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9,050,000	2.28	0.74	否	否	2024-10-15	2025-1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22,210,000	131,260,000	33.05	10.73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3.12	122,210,000	131,260,000	24.89	10.73	0	0.00	4,063,920	1.03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2024年9月29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与武汉钓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钓恒"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武汉钓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参股武汉钓恒增加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武汉钓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钓恒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钓恒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武汉钓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里的约定：

1、各方同意，汇绿生态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84.62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4.62万元。

2、各方同意，就本次增资：

汇绿生态应当向标的公司支付5,000万元（下称"增资款"），其中384.62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余4615.3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之内支付。

4、先决条件：各方同意，汇绿生态支付本次增资款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和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已获得武汉钓恒股东会和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根据《武汉钓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三、备查文件

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同向上升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819万元 - 50,4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28,01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808万元 - 45,4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73%	盈利：26,2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04元/股 - 0.5067元/股	盈利：0.2867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